

# 高雄市醫師公會醫師公約

- 一、我願意貢獻我的一生為救人濟世服務。
  - 二、我願意尊敬和感謝我的老師。
  - 三、我願意盡我一切的力量尊重人命，妥善加以維護，並以獨立、自由、良知與尊嚴之態度執行我的救人聖職。
  - 四、我願意時常為追求醫學之進步與社會常識之素養而努力，使我的學識不陷於偏僻之弊。
  - 五、我願意不違背病人之信託，不洩漏病人之秘密。
  - 六、我願意不接受任何在醫療上不應得之報酬，不接受任何以營利為目的之職務。
  - 七、我願意不做不能勝任之醫療行為，不爭奪病人就醫，不避忌共同會診，使病人有選擇醫師之自由權。
  - 八、我願意對同仁有禮貌，互敬互信，協力維護醫師之社會地位。
  - 九、我願意服從公會之指導，遵守醫師公約、公會章程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，履行會員應盡的一切義務。
- 以上各條簽約人誓以至誠遵守，如有違背願受違約之處分。

簽 約 人： (蓋印)

醫院(診所)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